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江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江柱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陳江柱於民國113年2月2日16時46分許」，應補充為「陳江柱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2日16時46分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應更正為「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經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新北市政府警

0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見1
02 13年度偵字第41813號偵查卷〈下稱第41813號偵卷〉第21
03 頁）。又被告係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4 通行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亦有現場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及
05 現場照片可為證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6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
07 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8 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人罪。至聲請書雖漏未論及道路
09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惟此加重事由亦屬上
10 開檢察官聲請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之
11 內，自不生變更法條或再加重事由，本院自得依法併予審
12 究，附此敘明。

13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4 1. 本院審酌被告陳江柱從未合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15 照，依法本不得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竟違規騎乘普通重型
16 機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行近行人穿越
17 道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足見其違背基
18 本行車秩序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
19 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0 第1款、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且因本案係同時構成同一條
21 項內之加重要件，僅加重一次，不遞予加重其刑（最高法
22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本件不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之說明：

24 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
25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
26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
27 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
28 用。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
29 顯無悔罪投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
30 件不符，不能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
31 號、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

01 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肇
02 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
03 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等情，固有道路交通事故
04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佐（見第41813號偵卷第46
05 頁），惟其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嗣經臺
0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1月8日發布通緝，迄同年9
07 日20時55分許，經警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8 號3樓緝獲，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8日新北
09 檢偵偵審緝字第9753號通緝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0 局113年11月10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11043號通緝案件
11 移送書各1份附卷可憑（見第41813號偵卷第71頁；113年
12 度偵緝字第6766號偵查卷〈下稱第6766號偵卷〉第2
13 頁）。是被告雖於犯罪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前坦承犯罪，然
14 其於偵查中既已逃匿，而無接受裁判之意思，依前揭說
15 明，核與自首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16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7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8 本院審酌被告陳江柱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具騎
19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資格，卻為圖一己之便，罔顧其他用
20 路人之安全，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
21 況，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交
22 通事故，因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
23 勢，所為誠屬不當，過失之程度亦屬嚴重，又被告雖坦承過
24 失，但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
25 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國中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第6766號偵卷第4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郁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
27 超速行為。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
28 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29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30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6766號

04 被 告 陳江柱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江柱於民國113年2月2日16時46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
1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往金城路3
13 段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236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
14 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
15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16 過，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
17 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路面無缺
18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
19 未暫時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而撞上
20 於該處行人穿越道行走之黃鵬軒，致黃鵬軒受有右膝挫傷併
21 表淺擦傷及左小腿挫傷併表淺擦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黃鵬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江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5 告訴人黃鵬軒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26 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7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
28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
30 片、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31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
02 駕駛執照騎車，且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3 行，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4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在偵查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
05 事者前，於警員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
06 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
07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劉恆嘉